

关于申报 2019 年云南省地方公派留学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遴选 2019 年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人员的通知》，按照《云南省教育厅 2019 年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选拔简章》的要求，2019 年省地方公派申报工作于即日启动，我省地方公派将在全省教育系统范围内选拔各类出国留学人员 100 人左右。现将我校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如下通知：

一、选派计划、申请条件

选派项目及计划、申请条件、各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选拔简章。

二、申请办法

（一） 申请人需提交材料

申请材料一式 6 份（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5 份）按以下顺序用夹子固定，请勿装订：

- 1、《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2019 年版）。
- 2、《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》（留学主管部门填“国际合作交流处”，单位公章及单位负责人签名栏由国交处统一上报）。
- 3、两份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专家、学者出具并署名的推荐信（固定样式）。
- 4、工作简历。
- 5、获奖证书复印件（不超过 5 页，若无可不附）。
- 6、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（成组派出项目申报人员必须附，个人申报项目若无可不附）。
- 7、身份证、职称证书、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、配偶工作证明。

- 8、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。
- 9、体检表原件。
- 10、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出国留学项目的申报教师需提供课题组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- 11、申报教师配偶所在单位出具的单位证明。
- 12、有关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- 13、《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》。
- 14、所在学院、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推荐意见。

(二) 学院需提交的材料:

《云南省 2019 年地方公派推荐人名单》(见附件) 签字并加盖公章, 电子版发送至 653590784@qq.com。

请申请人所在学院、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, 并确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, 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基本条件。由各学院、部门的外事专办员统一报送至国际合作交流处外事科 305 室, 不接受个人报名。

报名截止日期: 2019 年 4 月 10 日 (星期三) 17: 00 以前

联系人: 代老师 龙老师 电话: 65228040

国际合作交流处

2019 年 3 月 20 日